

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

1. 發明名稱.....	1-2-1
2. 申請人.....	1-2-1
3. 發明人.....	1-2-2
4. 代理人.....	1-2-2
5. 地址.....	1-2-2
6. 聲明事項.....	1-2-2
7. 其他敘明事項.....	1-2-3
7.1 說明書、圖式頁數及請求項項數	1-2-3
7.2 外文本種類.....	1-2-3
7.3 附送書件	1-2-3
7.4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	1-2-3

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

申請書為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請求授予專利權之書面意思表示，
為申請專利及取得申請日必要文件之一。 專施 3

申請專利時，應使用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申請書，以正體中文填寫
並載明下列事項，如有聲明事項者，應一併於申請書上載明： 專施 16

- (1)發明名稱(新型專利為新型名稱；設計專利為設計名稱，以下同)。 專施 45 準用 16
- (2)發明人(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；設計專利為設計人，以下同)姓名、國籍。 專施 49
- (3)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國籍、住居所或營業所；有代表人者，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。
- (4)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證書字號、事務所。
- (5)聲明事項。
- (6)其他敘明事項。

1. 發明名稱

發明名稱，應簡明表示所申請專利之內容；設計名稱應明確指定所
施予設計之物品。 專施 16IV

發明名稱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，且應明確、簡要；申請案如因申請
書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而減收規費者，應一併填寫英文發明名稱。 專施 51 I

申請書上之發明名稱如有缺漏或與專利說明書首頁所載之發明名稱
不一致，參照本篇第 6 章之規定辦理。

2. 申請人

專利申請人係指有專利申請權並具名提出專利申請之人。申請書應
填寫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（申請人為外國籍則由
專利專責機關統一給予編號）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
學校者，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。申請案如因申請書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
翻譯而減收規費者，應一併填寫申請人之英文姓名或名稱。

申請人之資格認定及記載不符規定之處理，參照本篇第 3、5 章之規
定辦理。

3. 發明人

發明人必為自然人，如有多人時，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（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3 章）。

發明人姓名欄位應載明中文姓名，申請案如因申請書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而減收規費者，應一併填寫發明人之英文姓名。

4. 代理人

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，得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但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，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則應委任代理人辦理（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4 章）。

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代理人姓名、證書字號、地址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代理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規定，得指定送達代收人。

5. 地址

申請書之地址欄位應詳細填寫申請人、代理人可收領信函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，不得僅填寫郵政信箱。填寫之代理人地址與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不同時，以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為準。

申請人或代理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時，只要在申請書上載明送達代收人之姓名、地址即可，無須另行檢附委託書。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處地址，亦不得為郵政信箱。

申請書未填寫地址者，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請案不予受理；申請書僅填寫郵政信箱者，經交寄該郵政信箱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，將再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補正，屆期仍未補正者，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6. 聲明事項

主張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優惠期(Grace period)或優先權者，應於聲明事項上勾選並依相關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（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7 章）。

(1)主張優惠期者，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事實發生年、月、日。

(2)主張國際優先權者，應載明受理該申請之申請日、國家及申請案號數。

(3)主張國內優先權者，應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。

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，如未於申請書上載明應記載事項，但已記載於申請同時所檢送之其他文件者，亦屬合法。

專 11 II

專 22IV

專 29 I

專 30VII

專 27

例如：說明書內已載明第 1 次申請案之受理國家、日期(申請案號)，或申請同時檢送優先權或優惠期證明文件者。

至於寄存證明文件非屬取得申請日之要件，而得於提出申請後再行補正，故申請時依法應聲明事項僅包括優先權及優惠期，不包括生物材料寄存。惟申請人如於申請書中聲明須寄存生物材料，但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，將通知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寄存證明文件；若未聲明，因程序審查時無從判斷須否寄存生物材料，將不通知補正，申請人應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證明文件。

7. 其他敘明事項

7.1 說明書、圖式頁數及請求項項數

申請書應載明說明書、圖式頁數及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項數。未載明或載明之頁數、項數與檢送之資料不一致者，以專利專責機關實際收到之資料為準。若有缺漏之情事，依本篇第 6 章規定辦理。

7.2 外文本種類

申請人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書上勾選其所使用之外文本語文種類，並以日文、英文、德文、韓文、法文、俄文、葡萄牙文、西班牙文及阿拉伯文 9 種語文為限。

7.3 附送書件

申請人應依實際檢送之文件勾選附送書件，例如：說明書 1 式 3 份、申請專利範圍 1 式 3 份、圖式 1 式 3 份、委任書 1 份、外文說明書 1 式 2 份、圖式共()圖…等等。

如有其他敘明事項得於附送書件上一併敘明。例如：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，應於申請書附送書件一欄中載明上開事實。

專 51

勾選之附送書件與檢送之資料不一致，以專利專責機關實際收到之資料為準。若有缺漏之情事，依各相關章節規定辦理。

7.4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

申請人填寫申請書時，應詳閱申請須知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申請案之附件（除申請書、委任書外）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。